

(2018)浙0212民初16511号

**张晏:**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张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65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99号

**宁波市鄞州中河勇进食品经营部、未进:**原告宁波市鄞州铭锐食品商行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中河勇进食品经营部,未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50号

**林书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6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号

**洪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丰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9日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4号

**杨宣国、黄先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正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宣国、黄先辉买卖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52号

本院根据覃幸的申请,于2019年4月8日裁定受理温州景轩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景轩公司管理人。

因景轩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柳志叶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景轩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景轩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景轩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景轩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24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吴立平

(0577-6562364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景轩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景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三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三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三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三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719,959.43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26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93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9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3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94号	共同还款承诺人: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还款承诺3850万元;保证人1: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00万元;保证人2:余健、黄彩娣,最高额保证5500万元;抵押人:黄彩娣	共同还款承诺函(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1)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0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306)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32301)浙商银高抵字(2012)第00005号)	浙商银行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丹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丹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吴丹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丹钰履行相关义务。吴丹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丹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5766803、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丹钰  
2019年4月19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情况
	本金	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	
诸暨市第一棉纺织厂	29786500.00	660424.25	抵押物:诸暨市第一棉纺织厂以位于诸暨市枫桥镇东一工业区的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物房产建筑面积12522.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2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81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人:诸暨市东一双华纺织厂、谢德士、周文娟。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林朝邦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林朝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林朝邦履行相关义务。林朝邦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林朝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8年9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	担保人
瑞安市强力制线厂	90182014280063	7249543.37	3598986.17	保证人:浙江天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徐治远 抵押人:瑞安市强力制线厂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806806416

特此公告。

林朝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9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871789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1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浙商资产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9年2月11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费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共享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7070A10260 18070Z10101 17070A10261 18070Z10102	106579337.47	4775938.54	0.00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余姚市合田铜业有限公司、楼文姚、姜安忠	1、浙江首科科技名下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旗山村工业土地使用权。2、姜安忠、楼文姚名下位于海盐县武原镇天宁寺商游区(新天地广场)商铺。3、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光伏机器设备。
2		余姚市龙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346A10005 1346A10050 1346A10010 1446A10010	269999999.97	79893902.30	162300.00	谷秀龙、孙秋珍、余姚市龙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余姚市龙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山路418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3		余姚市金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075A10100 13075C10083 13075C10105	2836811.64	2336240.16	0.00	余姚市金龙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谢利华、诸小凤	/
合计				379416149.08	87006081.00	1623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DF-BR-XHZZ29,日期为2019年2月19日),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般若资产联系电话:0571-85097350

宏亿电子联系电话:0571-87132271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第一次债权转让基准日)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人
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35378.89	32834558.25	52169937.14	钟浙晓、杭州裕昌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何文辉
2	倪丽霞	899999.75	375888.00	1275887.75	钟浙晓、赖静
3	钟浙晓	3574347.63	1081654.86	4656002.49	
4	浙江百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990000.00	1838889.12	6828889.12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文辉、钟浙晓
5	杭州百瑞运河大酒店有限公司	4755990.36	1753271.40	6509261.76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文辉、钟浙晓
6	杭州百瑞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1679308.26	763777.79	2443086.05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文辉、钟浙晓
合计		35235024.89	38648039.42	73883064.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